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3
证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号)，现就有关担保额度分配内容补充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之日起12个月内，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担保总额为35亿元(不包含公司及

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 1、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2、公司与控股下属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3、公司对下属参股公司武汉当代北辰置业有限公司按其股权比例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5-01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平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临2014-032)，决定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数量的4.6%-50%。

平安银行近期通过召开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平安银行对本公司认购其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条款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平安认购股份的比例为

不超过平安银行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50%，同时，中国平安将根据竞价结果，按照发行后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比例6%的认购额。中国平安认购的股份，自平安银行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在锁定期内既不在非关联企业间出售转让，也不在关联企业间转让处分，也不对该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权益处分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相关授权，本公司同意与平安银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关于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新增齐鲁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9)增加齐鲁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人可在齐鲁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开立账户等业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9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85

传真:0531-68889185
公司网站:www.qt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o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03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限售股质押及再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通知，通知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隆鑫控股将质押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49,000,000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分两次以77,000,000股、72,000,000股解除了解除质押，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二、再行质押情况

隆鑫控股将公司149,000,000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分三次以49,660,000股、49,660,000股、49,680,000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为24个月，已

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407,376,000股股份(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0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64%。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由于隆鑫控股进行补充经营资金，该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隆鑫控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15-008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2012年起，公司依据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为:单笔金额不超过1亿元(含)，重复并存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将以滚动使用。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不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授权期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

现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如下：

一、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第一季度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购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1,200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利率	投资期限
渤海银行	安享盈23	保本型	1,500	4.80%	2015.01.05-2015.07.07
恒丰银行	159期	保本型	3,000	5.10%	2015.01.15-2015.07.16
齐商银行	323	保本型	1,500	5.10%	2015.01.20-2015.07.20
交通银行	323	保本型	500	5.10%	2015.03.10-2015.04.13
交通银行	利增利34天	保本型	700	5.10%	2015.03.10-2015.04.13
交通银行	利增利62天	保本型	700	5.20%	2015.03.31-2015.06.01
合计				21,200	---

本公司与银行理财产品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1,200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收益。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2012年起，公司依据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为:单笔金额不超过1亿元(含)，重复并存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将以滚动使用。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不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授权期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

现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如下：

一、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第一季度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购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1,200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收益。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2012年起，公司依据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为:单笔金额不超过1亿元(含)，重复并存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将以滚动使用。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不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授权期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

现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如下：

一、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第一季度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购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1,200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收益。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编号:临2015-01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办理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5年度对子公司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额度预测

根据公司财务和资金状况，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办理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或委托贷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贷款额度划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或委托对象
担保或委托贷款金额(万元)

1 河北开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2000

2 运城开滦化纤有限公司 87629

3 河北开滦开滦新材料有限公司 27400

4 山西开滦文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16000

5 河北开滦新源有限公司 39780

6 河北开滦弘泰有限公司 2500

7 河北开滦热力有限公司 80000

8 河北开滦新能有限公司 8000

合计 381310

在第四季度股东大会议事通过的担保或委贷额度内，公司提供的单笔担保或委贷事项不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委托贷款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委托贷款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第15项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55元(含税)，共

计派发5921万元。同意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